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能
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预算表
2. 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十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请况表

十四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概况**

1. **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主要职能**

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；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，按教育规律办事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根据学校规模，设置学校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；坚持教书育人，服务育人，环境育人方针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，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；抓好教师队伍建设，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；做好安全防范，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 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预算单位构成情况**

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无所属单位预算。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: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本级。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内设20个科室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**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2年收入总计 1120.71万元，支出总计1120.71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44.88万元,下降4.2%。主要原因：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项目支出减少。

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2年收入预算1120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045.8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74.87万元。

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2年支出预算1120.71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993.77 万元,占88.67%；项目支出 126.94万元，占11.33 % 。

  **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20.7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4.88万元，下降4.2%。主要原因：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项目支出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20.7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993.77 万元,占88.67%；项目支出 126.94万元，占11.33 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93.77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82.52万元，占98.9%；公用经费支出11.25万元，占1.1%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减

少0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策，过苦日子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 **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.2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 2022年，我单位对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52.07万元，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 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马路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表**